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3,442	391	3,051	3,068	374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588	61	527	559	29
職 監	587	61	526	558	29
聲 監	1		1	1	
急 聲 監	1		1	1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755	324	2,431	2,411	344
職 監 續	892	95	797	828	64
聲 監 續	401		401	401	
監 通 檢	1,397	229	1,168	1,117	280
聲 監 可	65		65	65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99	6	93	98	1
聲 調	99	6	93	98	1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